

# 经管学院专硕中心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快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经管学院专业硕士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资格与调剂资格

### 1. 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125100	工商管理(全日制专业学位)	170	42	84
125600	工程管理(全日制专业学位)	170	42	84
085239	项目管理(全日制专业学位)	265	35	53
085236	工业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65	35	53

2. 我中心拟在工商管理(MBA)、工程管理(MEM)、项目管理、工业工程四个专业招收调剂考生，所有需要调剂的考生务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填写调剂信息，我中心的复试工作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从研招网上调剂系统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3. 所有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者视同自动放弃。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 二、复试程序与方式

### (一)复试安排

1. 复试资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如下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方可进入复试。

(1) 考生登录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进行“复试信息确认”，选择复试科目；

(2) 所有参加面试工作的考生均填写《攻读北京化工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考生信息表》。

(3) 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联考成绩单(如无可提供成绩查询页截图)、毕业证(或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如无学位证，请在毕业证复印件空白处注明原因并本人签名)的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一套以备审核，所有复印件均需在左上角装订。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4)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报到时交纳复试费 100 元。

2. 复试：

#### (1)工商管理 MBA、工程管理 MEM 的复试：

①**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采用小组讨论方式，由 5 位评委根据学生的讨论表现现场打分，汇总给出成绩。

第 1 批面试：3 月 18 日 13:30 报到；地点：北京化工大学化纤楼 505 室。具体面试分组及时间安排以到场通知为准。

第 2 批面试：3 月 25 日 13:30 报到；地点：北京化工大学化纤楼 505 室。具体面试分组及时间安排以到场通知为准。

**【注：面试批次的安排可根据调剂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以本中心电话通知为准。】**

②**政治理论笔试**：3 月 26 日 13:30；地点：另行通知

#### (2)项目管理、工业工程的复试：

①**西方经济学笔试**：3 月 24 日 14:00-16:00；地点另行通知。

②**综合面试**：3 月 25 日 08:00-18:00，具体分组时间和地点请考生于 3 月 25 日 07:50 到化纤楼

二层经管学院信息公告栏查看。

**综合面试要求：**①复试面试包括专业口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②复试时提问教师按回答问题的质量评分，每个学生应有多位教师提问，每人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③复试全部完成后，由组长组织教师根据各教师评分表的打分情况，汇总给出成绩；④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复试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3 月 27 日 18:00 公示，请考生到化纤楼二层经管学院信息公告栏查看。

## (三)体检安排

经复试合格的考生参加体检，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认可，到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体检。体检标准由校医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自行打印体检表。上午体检空腹，体检费 129 元（准备好 9 元零钱）。

**体检时间：**3 月 28 日上午 8:00，**体检地点：**校医院

## 三、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共 500 分，其中专业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不予录取。

2. 所有专业均按照折合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到入学总成绩，根据总成绩综合排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3. 相同分数情况下，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

1.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意见适用于经管学院专硕中心 2017 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经管学院专硕中心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经管学院  
专硕中心  
2017 年 3 月 17 日